

附件2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
(績優團體獎)

年度:113

機構名稱 (全銜)		成立 日期	年 月
工作人員數		機構主要 工作 (學校單位免填)	
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	姓名： 職稱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 E-mail		
地址			
登記字號 (學校單位免填)			

項目	配分	具體事蹟	服務範圍	評審評分	評審意見
一、 家庭教育推展 工作成果 (請詳述活動具體效益與實 質改變、場次及人次)	55	<p>1. 機構針對家庭教育推展年 度計畫： (1)簡述推展家庭教育之場域 背景(例如：服務對象家 庭型態比例…等) (2)簡述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目 標、實際執行方法及效益 等。</p> <p>2. 簡述推展家庭教育之範圍 具體事蹟(親職教育、子職 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 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 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 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教育		

			<p>文化教育)</p> <p>(1)整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：簡述結合社會資源與機構資源所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。</p> <p>(2)提供實際辦理的家庭教育活動，內容可包含：主題、講師、時間、活動效益(場次、人次)等。</p> <p><b>【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，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】</b></p>			
	參與者具體回饋內容	5	<p>1. 提升社區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：簡述活動對社區的實質效益。</p> <p>2. 提供參與者活動前後之成效與改變：簡述活動參與者之實際回饋內容。</p> <p><b>【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，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】</b></p>			
	二、推展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	10	<p>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明，並敘明團隊成員每人進修狀況。</p>	無須勾選		
	三、行銷與推廣 (透過媒體協助行銷與推廣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)	10	<p>1. 社交媒體推廣與宣傳：使用社交媒體宣傳，包括Facebook、Instagram…等平台，發佈家庭教育推展活動訊息、成果等。</p> <p>2. 使用網路平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：使用網路平台辦理家庭教育線上講座、工作坊…等活動。</p> <p>3. 與媒體合作：提供當地記者、媒體等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曝光相關資訊。</p>	無須勾選		

		<p>4. 多媒體製作：利用多媒體製作家庭教育資訊推廣給大眾。</p> <p><b>【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，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】</b></p>		
<p>四、特殊貢獻</p> <p>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</p> <p>一、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</p> <p>二、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，辛勞得力者，如：</p> <p>(一) 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</p> <p>(二)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</p> <p>(三)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</p> <p>(四)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</p> <p>三、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</p>	20	<p>1. 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：如出版家庭教育教材或著作、承辦家庭教育相關計畫案或學術論壇…等。</p> <p>2. 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，辛勞得力者：配合辦理家庭教育中心重大活動等。</p> <p>3.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：機構自行研發特色方案於服務場域執行之實際成效等。</p> <p>4. 獲得與家庭教育相關之特殊榮譽、獎項。</p> <p>5. 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：簡述未來對於推展家庭教育的計畫及預期執行方法與預計成效。</p> <p><b>【以上標題及內容供參考，可依實際推展情況進行增修】</b></p>	無須勾選	
佐證資料	<p>佐證資料(執行成果報告表)請依<u>附件3</u>表格填寫(若為研發、研究、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)，佐證內容則要精簡(例：代表性計畫成果)，以20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A4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</p>			
推薦意見	<p>一、符合本計畫所列<b>甄選內容</b>第( )款。(可複選)</p> <p>二、評語(必填)：</p>			

<p>推薦機構 (團體) 蓋章</p>	<p>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</p>
<p>附註</p>	<p>一、請依113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。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(學校單位免填)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</p>